

國泰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第一章 保險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或其他約定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章 共同條款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就下列二款擇一訂定之：

- 一、財物損失保險。
- 二、財物損失保險及營業中斷損失保險。

第三條 一般用詞定義

一、自負額

係指對於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或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約定之損失金額。

二、天災

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三、恐怖主義

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功能故障

係指資料處理系統、軟體程式或內建微處理器無法正常運作或產生錯誤結果。

五、從屬損失

係指任何種類之財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遲延損失、喪失訂立契約機會損失、無法履行契約損失或罰款。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第十九條財物損失保險及第二十八條營業中斷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除經特別

約定載明承保外，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 二、 罷工、資方鎖廠、暴動、民眾騷擾。
- 三、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國有化、充公或破壞。
-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七、 恐怖主義之破壞行為。

因前項第一至四款原因而鎖廠者，於鎖廠期間所生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合理之預防措施

被保險人應遵守法令規定及製造廠商之裝配使用規範，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其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保持保險標的物之有效使用狀況，以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

第七條 被保險人違約行為

任一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未遵守保險契約之行為，並不影響其他被保險人之索賠權利。

任一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因未遵守保險契約之行為致遭本公司拒絕賠償時，其他被保險人不得就本公司已拒絕賠償或得拒絕賠償之同一毀損或滅失，再向本公司求償。

第八條 代位求償

對保險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依法向該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償權，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並協助本公司辦理，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九條 保險標的之查勘權

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之人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勘或檢查保險標的物，被保險人應將保險標的物相關詳細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或受本公司委任之人。

第十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凡有任何變更足以增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之危險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必要時本公司得變更承保範圍或調整保險費或終止保險契約。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通知與應履行義務

遇有任何意外事故，導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 獲悉後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以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 三、 應確保對運送人、受託人及其他第三人之一切求償權利。
- 四、 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以確認損失之原因及範圍。
- 五、 保留受損財物，隨時接受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 六、 因火災、竊盜、強盜、搶奪、惡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應通知治安機關並向治安機關提供一切合理必要協助。
- 七、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第一、二款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履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義務而產生之必要且合理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倘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未依據相關技術標準予以修復或置換時，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中止。

第十二條 詐欺

被保險人於提出賠償請求時，倘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複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 一、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減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

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書面要求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終止本保險契約，惟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

本保險契約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終止時，本公司於扣除已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及按短期費率計算公式計算未發生損失部分應收之保險費後，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由本公司要求終止者，尚未到期且未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未到期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

第十七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三章 財物損失保險

第十八條 適用財物損失保險之用詞定義

一、 保險標的物

係指除經列明約定不保者外，被保險人所有、使用、管理、保管或控制下之永久性、臨時性機械、電氣、電子等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

二、 處所

係指保險標的物所座落之地點。

三、 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

係指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為修復受損保險標的物所發生合理必要之額外加班費用、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空運費除外）。

四、 消防費用

係指保險標的物因發生火災事故，被保險人為防阻或減少保險標的物之損失，而發生合理必要搶救火災之費用，包括材料消耗費用、重新充填滅火設備及替換使用過撤水頭之費用、特別從事前述滅火工作人員之薪資費用，以及政府機關或消防單位要求被保險人支付之滅火費用。

五、 危害物質處理費用

係指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為清理、修復、置換或處置遭受之損害、污染或毒害之保險標的物所發生之額外費用。

六、 專業費用

係指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為修復或重置受損保險

標的物必需支付之專業費用及其相關費用，但不包括索賠準備費用；本公司對專業費用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具有公信力機構或法人組織之收費標準或本保險契約明細表上載明之保險金額為限，並以較低者為準。

七、 殘餘物清除費用

係指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為移除、處置清理殘餘物及為拆解、拆除或支撐保險標的物必需支付之費用。

八、 新品重置價格

係指在意外事故發生之時、地，重新置換與保險標的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械設備所需之新品價格。

九、 實際價值

係指新品重置價扣減折舊後之金額。

第十九條 財物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之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突發且實質之毀損或滅失，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保險契約明細表上所載每一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不超過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或賠償限額。

本公司對載明於本保險契約明細表內之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消防費用、危害物質處理費用、專業費用、殘餘物清除費用，於賠償限額內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財物損失保險之保險金額

財物損失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其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表內之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財物損失保險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部分毀損滅失時，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在財物損失保險任何賠償事件中，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未滿期日數與原保險期間總日數之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

第二十一條 財物損失保險之自負額

本保險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物發生任何一次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僅對超過明細表所載明之各該項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若任何一次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之保險標的物不止一項時，本公司應以各項毀損或滅失所適用之自負額中最高者為準。

倘同一天災事故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仍視為同一次事故處理，僅適用一個自負額。

在前述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不同之天災事故，但該不同天災事故相互間具有關聯性或因果關係者，亦視為同一次事故處理而適用一個自負額。

第二十二條 財物損失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十九條財物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款：

一、 任何從屬損失。

- 二、 因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 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但因上述原因導致保險標的物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四、 保險標的物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但因上述原因導致保險標的物其他部分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五、 寶石、藝術品、貴重金屬、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滅失。
- 六、 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七、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物之失落或短少。
- 八、 正在營建或安裝過程中之保險標的。
- 九、 未完成效能測試之機械、電氣及電子設備。
- 十、 土地（包括表土、回填土、排水系統、地下箱涵管道在內）、道路、跑道、鐵道、水庫、水壩、水路、渠道、運河、鑽掘設備、井、管線、輸配電線路、隧道、橋梁、船塢、碼頭、任何地下財物、離岸財物。
- 十一、 機械供應廠商或製造廠商依法或依合約規定應負責賠償之損失。
- 十二、 因法律或法令規定而增加之修理或置換費用。

第二十三條 財物損失保險特別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之錯誤、瑕疵或缺陷。
- 二、 毒害性或危害性物質、致污物或污染物之釋放、排放或散佈。
- 三、 電力、燃料、水、瓦斯、蒸汽或冷卻劑等持續性供料之短缺。
- 四、 任何硬體、軟體或嵌入晶片之功能失效，以及任何電子資料之喪失、受損、摧毀、失真、消磁、毀損或竄改。但因前述後果導致保險標的物其他部分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五、 因錯誤或未授權程式設計、插入或標記、不當刪除資料、丟棄資料儲存體所致之費用或因磁場干擾使資料喪失所致之費用。

第二十四條 財物損失保險之理賠事項

保險標的物遇有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自製造日期起五年內之機械、電氣、電子設備等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時之新品重置價格或按修復該保險標的物至全新狀態下所需費用，以較低者為準，並以其保險金額為限。

自製造日期起超過五年之機械、電氣、電子設備等保險標的物及不論機齡之可移動式設備：

- 一、對於可修復損害部分，以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損失發生前可使用狀態所需之必要費用。

上述修復費用得包括因修復所需之拆除費用、重新安裝費用、往返修理地點之正常運費、關稅及稅金。

倘被保險人於其工作處所執行修復工作，本公司對其所需材料費及工資負賠償責任，並得負擔合理之處理費用。

前述之修復若涉及零件置換者，不扣除折舊。

二、前款損害修復費用若等同或超過保險標的物在損失發生時之實際價格者，視為全損。

倘保險標的物全部損失，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損失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限，並得另行賠償合理之拆除費用。

於電子或電機資料處理設備之規畫書、圖說、紀錄、數據和電腦程式或軟體，依相同於備份或依原始來源內容重製費用理算之。

對於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之任何改變、新增、改善或檢修所生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針對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之任何一次暫時性修復，倘該修復屬於最終修復之必要部分，在不增加總修復費用之情況下，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依據前條及本條之訂定，本公司之賠償金額，應扣除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價值後給付之。

第二十五條 不足額保險

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時，倘保險金額低於新品重置價格者，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僅按保險金額對新品重置價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第二十六條 預防性保養

被保險人應遵守供應商或製造商之保養建議，定期對機械或設備等保險標的物進行保養作業。倘被保險人未進行前述保養作業而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保養，應包括安全檢查、預防性保養，以及起因於正常運轉、自然耗損及老化所致毀損滅失或錯誤之改正事項，並包括零組件、模組或零件之修理或置換在內。

第四章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

第二十七條 適用營業中斷損失保險之用詞定義

- 一、 承保利益 Interest insured
係指營業利潤加上額外營業費用，或列明之持續費用加上額外營業費用。
- 二、 營業利潤 Gross profit
係指營業額減去營業成本總額。
- 三、 營業額 Turnover
係指在承保業務之營業過程中，因貨物、產品或服務之銷售、交付或提供，已付或應付予被保險人扣除銷貨退回與折讓後之金額。

- 四、 補償期間 Indemnity period
係指自毀損或滅失發生之日起，承保利益遭受承保業務中斷或干擾影響之期間。但不超過保險契約所載最大補償期間。
- 五、 列明之持續費用 Specified standing period
係指補償期間內被保險人仍應繼續支付列名於保險契約之持續費用。
- 六、 年營業額 Annual turnover
係指在承保業務若未中斷或未受干擾發生時，至承保業務不再受影響之日或補償期間結束之日前 12 個月可達到之營業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七、 營業利潤率 Rate of gross profit
係指營業利潤除以年營業額之比率。
- 八、 額外營業費用 Increased cost of working (ICOW)
係指為避免或減輕承保利益損失所生之必要且合理之額外費用。
- 九、 承保業務 Business insured
係指由保險標的物所生之商業營運活動。
- 十、 定額自負額 Monetary deductible
係指保險公司支付每次賠款所需扣除之金額。
- 十一、 時間自負額
係按補償期間內承保利益平均每天之損失金額乘以保險契約所列時間自負額天數計算之。
- 十二、 最大補償期間 Maximum indemnity period
係指在營業中斷章節中提供承保利益足夠保障所需之最大期間並列名於保險契約內，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之日止。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不超過最大補償期間之保險金額。
- 十三、 指定營業費用 Specified working expenses
係指與營業額有關的各項費用：商品及原物料、零配件費用、維護費用運費、倉儲費用、貨物稅、營業稅、執照費、專利費等。
- 十四、 標準營業額 Standard turnover
係指承保事故發生日前十二個月中與補償期間相對應期間之營業收入額。如補償期間超過 12 個月，則相對應之期間也應適度的調整。

第二十八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

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財物損失保險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滅失，不論扣除自負額後本公司是否負賠償之責，而引起營業中斷或受干擾致承保利益遭受損失時，除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承保利益損失之賠償範圍如下：

- 一、營業利潤：於補償期間內，因營業額減少而實際遭受之營業利潤損失，包括增加之額外營業費用，或
- 二、列明之持續費用：於補償期間內，雖因營業額減少致無法獲得之金額，包括

增加之額外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不超過最大補償期間之保險金額。

第二十九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之保險金額

本營業中斷損失保險所稱之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契約上所載每年營業利潤或列明之每年持續費用。

補償期間超過 12 個月者，應依該期間之比例計算營業利潤或列明之持續費用。

第三十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之保險期間

本營業中斷保險於保險契約上所載之保險期間開始後，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外，遇有下列情事時提前終止，並以先屆至者為準：

- 一、被保險人解散，或由清算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接管，或永久停業；或
- 二、被保險人非因死亡而喪失保險利益。

第三十一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之自負額

本公司對保險標的在保險期間內之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僅對超過時間自負額或定額自負額之部分負賠償責任。自負額之扣除以時間自負額或定額自負額兩者較高者為準。

第三十二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故或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財物損失保險中以附加條款加保之毀損或滅失所致承保利益之損失，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地震、火山爆發、海嘯。但以附加條款加保者，不在此限。
- 三、直接或間接因測試、故意超載或試(實)驗發生不正常狀況所致之毀損滅失。
- 四、原料、半成品、製成品或為正常營運所需材料之短缺、毀壞、劣化、損壞。
- 五、因任何違反契約約定，遲延交貨或未交貨所受之罰款或損害賠償，或任何原因所受之違約金。
- 六、其他附帶損失。

第三十三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之特別義務

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應保存所承保業務至少最近三年之完整紀錄，包含存貨、生產和資產負債表等。被保險人應盡力保存所有記錄資料之安全，並應另存備份，避免同時受損。

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發生時：

- 一、本公司或受本公司委任之人得不受限制進入事故處所，查證毀損滅失之可能原因和範圍，以及對承保利益之影響。本公司亦得檢視降低承保業務營業中斷或受干擾之可能性，並於必要時提供建議予被保險人，以避免或降低承保業務營業中斷或受干擾。
- 二、本公司或受本公司委任之人為保留賠償證據，於取得被保險人同意後，得進入事故現場，取得受損保險標的物或請求被保險人將受損保險標的物交付予本公司或受本公司委任之人，依合理目的和方式保存、處理該受損保險標的物。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妨礙或阻礙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之作為，本公司對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對本承保範圍之賠償請求，應於承保業務發生營業中斷或受干擾三十日內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展延期間內，將求償詳細資料以書面送達本公司，其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被保險人對本承保範圍之賠償請求，應將會計或有關賬冊或本公司要求之證明文件提供予本公司，必要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賠案真實性之法律證明文件，以便本公司調查或確認賠案，其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三十四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營業利潤之損失理算

本公司對承保業務發生營業利潤損失之賠付時，倘若於財產給付折舊費用，則不再重複給付之，應依下列方式理算之：

依據補償期間若未發生損失時可達成之營業額與實際營業額之差額，乘以若未發生損失時可達成之營業利潤率所得金額賠償之。即：

營業利潤損失=(若未發生損失時可達成之營業額-實際營業額)×若未發生損失時可達成之營業利潤率

倘保險金額低於年營業額乘以營業利潤率所得之金額時，賠償金額依前項計算結果比例計算之，即：

$$\text{應賠償營業利潤損失} = \text{營業利潤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年營業額} \times \text{營業利潤率}}$$

倘補償期間超過十二個月，則年營業額亦應比例調整之，賠償金額仍依前項計算結果比例計算之，即：

$$\text{應賠償營業利潤損失} = \text{營業利潤損失} \times \frac{\text{補償期間之保險金額}}{\text{年營業額} \times \text{營業利潤率} \times \frac{\text{補償期間總月數}}{12 \text{ 個月}}}$$

第三十五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列明之持續費用之理算

本公司依據補償期間實際營業額對無營業中斷或受干擾情事發生時可達成營業額之比，乘以營業中斷或受干擾情事發生時所需列明之持續費用為賠付。即：

列明之持續費用賠償額=

$$\text{營業中斷或受干擾情事發生時所需列明之持續費用} \times \frac{\text{補償時間實際營業額}}{\text{無營業中斷或受干擾情事發生時可達成營業額}}$$

倘保險金額低於年營業額乘以營業利潤率所得之金額時，列明之持續費用依前項計算結果比例計算之。即：

$$\text{應賠償列明之持續費用} = \text{列明之持續費用賠償額} \times \frac{\text{年保險金額}}{\text{年營業額} \times \text{營業利潤率}}$$

倘補償期間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年營業額亦應比例調整之，賠償金額仍依前項計算結果比例計算之。即：

$$\text{應賠償列明之持續費用} = \text{列明之持續費用賠償額}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年營業額} \times \text{營業利潤率} \times \frac{\text{補償期間總月數}}{12 \text{ 個月}}}$$

第三十六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額外營業費用之理算

對於補償期間內超過時間自負額部分，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少營業額降低所支付合理且必要之額外營業費用，仍予賠償。

前項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因此措施所減少承保利益損失之金額為限。

第三十七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營業利潤率及年營業額之計算

營業利潤率及年營業額之計算，應考慮如下因素：

- 一、承保業務量之發展趨勢；
- 二、毀損或滅失發生前一會計年度承保業務之營運成果。倘營業第一年即發生毀損滅失事故者，則以其下一會計年度之營業額；
- 三、毀損或滅失發生前後可能影響承保業務之狀況，若無毀損滅失發生情況下，其可能影響承保業務之環境因素；
- 四、毀損或滅失事故發生後，重新投入機器設備及/或廠房而恢復生產後六個月內，被保險人因延遲銷售或增加生產所得之利益，及/或因承保業務之營業中斷而獲得之利潤；
- 五、在承保業務被中斷或干擾影響之期間，任何檢修、檢查、修改所花費之合理時間；
- 六、為承保業務之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營業處所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所已付或應付之支出；
- 七、毀損或滅失之發生致營業利潤停滯或減少，因而於補償期間內所節省之應支付費用。

最終營業利潤率與年營業額數據應盡可能接近承保業務在未發生中斷或受干擾情況下可合理產生之結果。

第五章 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三十九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令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承保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區域範圍僅限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